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颍泉区地方财政露地蔬菜作物种植保险附加地方财政病虫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徽省颍泉区地方财政露地蔬菜作物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病虫害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附加险的免赔率与主险一致。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赔偿处理方式同主险第二十二條。

附则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